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1373\(2001\)](#)、[1624\(2005\)](#) 和 [2178\(2014\)](#) 号决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11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6/6)，

申明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重申安理会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强调指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强调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强调指出，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和化解恐怖主义威胁，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阐述的均衡方式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内部和外部动因，



回顾第 2178(2014)号决议所述各项为防止恐怖主义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

又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全部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重申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支持恐怖主义组织也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

回顾大会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述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又回顾大会 1966 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述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对这项权利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列理由是必需的，

最强烈地谴责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径，批驳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理由或对之加以美化(辩解)因而可能煽动更多恐怖主义行为的企图，

强调指出，媒体、民间社会、宗教界、工商界和教育机构在努力加强对话和增进了解、促进包容与共处以及帮助创建一个不利于煽动恐怖主义的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通过对宗教的错误解释和篡改，编造出歪曲的宣传，为暴力行为提供理由，并利用这些宣传来招募支持者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筹集资金，获取同情者的支持，特别是利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等信息和通信技术，

也注意到迫切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煽动和招募人员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安理会主席声明 S/PRST/2016/6 所述，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综合性国际框架”的提案，以便依循国际法，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它们的宣传来鼓励、激励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种种手段，进行有效打击，

1. 欢迎其题为“反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的 S/2017/375 号文件，其中载有建议采取的准则和良好做法，旨在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它们的宣传来鼓励、激励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种种手段，进行有效打击；

2. 强调指出，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应在执行综合性国际框架时遵循如下准则：

(a) 联合国在反恐怖主义宣传领域开展行动，应依据《联合国宪章》、包括所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

- (b) 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 (c) 联合国相关实体应在考虑到国家观点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的基础上, 确保与反恐能力建设捐助国和受援国加强协调一致;
 - (d) 为了提高效力, 反宣传措施和方案应符合各层级不同背景下的具体情况;
 - (e) 会员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包括为反恐怖主义宣传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必须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 (f) 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可通过与青年、家庭、妇女、宗教、文化和教育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民间社会团体等各种行为体互动协作而受益;
 - (g) 各国应考虑支持旨在通过教育和媒体提高公众对反恐怖主义宣传的认识的努力, 包括通过专门的教育方案预防青年接受恐怖主义宣传;
 - (h) 必须促进加强不同社会间的对话和增进理解;
 - (i) 在反击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所用的宣传言论时, 各国应当考虑酌情与宗教当局和社区领导人互动协作, 他们在编制和散播有效的反宣传用语方面拥有相关专长;
 - (j) 反宣传的目的应当不仅是驳斥恐怖主义分子发出的讯息, 而且还要扩大积极的宣传, 提供可信的替代讯息, 并解决作为恐怖主义宣传对象的弱势群体关切的问题;
 - (k) 反宣传应考虑到性别平等层面, 应针对男女两性的具体关切和脆弱性编写宣传用语;
 - (l) 有必要继续研究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动因, 以便制定重点更明确的反宣传方案;
3. 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 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其他主要行为体协商, 促进国际合作, 以执行综合性国际框架;
4. 在这方面,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
- (a) 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来文工作组协调, 并酌情与其他相关非联合国实体协商, 继续查明并汇编反恐怖主义宣传方面的现有良好做法;
 - (b) 继续审查各国为加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 和 [2178\(2014\)](#)号决议所采取的法律措施, 并提出如何加强国际合作;

- (c) 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工作组与教科文组织、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以促进适当的基于教育的举措，辨识并防止走向暴力的激进化，辨识并防止被恐怖主义团体招募的情况；
 - (d) 协助联合国及其各部门和机构努力编制有效反恐怖主义宣传模型，包括在线和离线模型；
 - (e) 进一步制定举措，以便在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中加强公私伙伴关系；
 - (f) 与宗教行为体、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实体等在编制反宣传用语方面拥有专长和经验的实体开展外联活动，以便使委员会更好地了解良好做法；
 - (g) 与反恐执行局全球研究网络的成员等外部伙伴合作，确定可能采取哪些方法衡量反宣传的影响和效力；
 - (h) 继续参加全球和区域两级的会议和讲习班，目的是重点介绍和更广泛地分享相关良好做法；
 - (i) 维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反宣传举措的最新清单；
5. 指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
 - (a)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审查反恐怖主义宣传方面的全球动态；
 - (b) 向会员国建议能力建设方法，以加强其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包括由反恐执行工作队成员实体和其他援助提供者提供援助；
 - (c) 利用现有的反恐执行局研究网络，并制定一项年度工作计划，以便就涉及反恐怖主义宣传的各种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支持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工作；
 6. 指示反恐委员会酌情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国家评估报告中说明会员国开展的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
 7. 强调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需要在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中继续与所有关键行为体互动协作；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